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從法規面檢視兒童交通安全及遊戲安全  
維護現況，並探討相關修法展望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從法規面檢視兒童交通安全及遊戲安全維護現況，並探討相關修法展望」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 壹、法規檢視

本部於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7 條，將交通部列為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兒少法，增列第 7 條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並增列遊樂設施及安全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為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另新增兒少法第 28 條，建立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召開會議，兒少法歷年修法已逐步將兒少交通及遊戲安全等權益維護入法，並加以規範。

## 貳、具體措施

兒少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政府有責任提供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成長環境，我國於 96 年訂頒「兒童安全實施方案」，99 年擴大為「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101 年 10 月本部依兒少法新增規定成立「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每半年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整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的力量與資源，共同推動兒少事故傷害協調機制。為因應時代變遷，105 年 1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兒少安全實施方案，方案內容包含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水域、就業、網路及其他等九大面向，共計有 69 項具體措施，各部會執行績效並納入上開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定期進行檢討及管考。

其中，交通安全面向之具體措施包括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之安全管理；落實執法建立民眾附載兒少安全乘坐正確觀念；維護兒少校外教學安全；營業大客車輛與駕駛人資訊公開，遊覽車駕駛人應領有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加強宣導禁止飆車、無照駕駛，培養學生正確的騎乘觀念；強化路邊聯合稽查；兒少通學安全維護；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等以不合格交通車載運學生或超載等予以裁罰。主辦機關為教育部、交通部，協辦機關為內政部，除整合交通安全各項策略外，並加強交通、教育、警政單位之聯繫合作，共同督導地方政府，協助各國民中小學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積極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遊戲安全面向之具體措施包括落實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查核檢修與違規查處；加強玩具及兒童商品的檢驗與查核；加強對營利性及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戲場之稽查輔導與管理；宣導家長對兒少使用遊樂設施及正確選購與使用玩具之安全觀念；加強辦理遊樂設施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研議規劃兒童遊樂設施組裝前零組件或產品之驗證措施。其主辦機關分別為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環保署及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本部分別訂頒「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引導各遊樂設施設置者執行安全管理及維護，以避免兒童於遊戲時受到傷害。

## 參、未來展望

綜整本部歷次召開跨部會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及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之檢討意見，謹就交通、遊戲安全面向，說明如下：

### 一、交通安全面向

- (一) 請教育部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就轄內國小周邊經常發生交通傷亡事故路段，研提縣市道安會報，調查統計導護人力是否足夠，並召開研商會議，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
- (二) 兒少事故傷害死亡主因為機動車交通事故，請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積極研議，如何有效降低兒少傷亡人數，以提升兒少交通安全。
- (三) 為維護學生騎乘腳踏車安全，請教育部參考鄰近國家之學校，研議將學生騎乘腳踏車納入考照；請交通部積極宣導騎乘腳踏車應配戴安全帽，並關注鄰近國家立法情形，適時研議推動立法強制規範之可行性。

## 二、遊戲安全面向

### (一) 落實兒童遊樂設施安全之源頭管理

兒童遊樂設施產品在出廠前即設計錯誤，徒增兒童遊戲場管理者後端永遠無法改善之困擾，例如搖搖馬、溜滑梯的斜度及階梯等兒童遊樂設施，源頭設計錯誤，影響使用安全，經濟部宜規範兒童遊樂設施產品出廠前，應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合格保證書，以利後續安全管理及維護。

### (二) 落實遊樂設施檢查維修及加強玩具檢驗

為確保兒童使用遊樂設施之安全，各項遊樂設施應置管理人員定期與不定期查核、檢修，遊樂設施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違規事項加強查處；同時，請經濟部增加玩具及一般兒童商品的檢驗與查核數量，並公布檢驗結果。

### (三) 研修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各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對於各行業附設之非機械式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係採自律為主之自我管理原則，我國亦參採各國作法，前於 92 年 4 月 9 日訂頒「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為各行業附設非機械式兒童遊樂設施安全之管理規範，目前本部刻正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共同研修該管理規範，除將公園、學校等公共場域納入外，並確立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之主管機關及其權責，同時明定稽查檢核頻率、設置單位及管理人員職責等，以期管理機制更臻周延。

#### 肆、結語

未來本部將持續結合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努力，提升整體環境的安全性，給予孩子正確的安全教育觀念，以促進下一代安全、健康及快樂的成長與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